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53號

聲 請 人 吳敬梓

代 理 人 吳羽軒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